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501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4日

商 标

# Tokorsed

申 请 人 德国氮为有限公司

GERMANY TOKORSED CO., LIMITED

地 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18号嘉年华商业大厦10楼01A 室

FLAT 01A 10/F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

代理机构 温州名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除烟器；电梳；梳；电动牙刷；牙刷；电动牙刷替换头；食物保温容器；保温瓶；冷却容器（冰桶）；非电便携式冷藏箱